**电影行业标准**

《电影公共服务　放映运营和服务信息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编制说明

（□工作组讨论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

标准编制组

2025年1月22日

**目录**

[一、 工作简况 3](#_Toc188366062)

[（一） 任务来源 3](#_Toc188366063)

[（二） 制定背景、目的及意义 3](#_Toc188366064)

[（三） 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单位及其分工 3](#_Toc188366065)

[（四） 主要起草人及其分工工作 3](#_Toc188366066)

[（五） 主要工作过程 5](#_Toc188366067)

[二、 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5](#_Toc188366068)

[（一） 标准编制原则 5](#_Toc188366069)

[（二） 主要技术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5](#_Toc188366070)

[三、 主要调研、试验验证分析和技术经济论证 8](#_Toc188366071)

[（一） 调研分析报告 8](#_Toc188366072)

[（二） 试验验证分析报告 8](#_Toc188366073)

[（三） 技术经济论证报告 8](#_Toc188366074)

[四、 国内外相关技术及标准发展现状及对比分析 9](#_Toc188366075)

[五、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10](#_Toc188366076)

[六、 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10](#_Toc188366077)

[七、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10](#_Toc188366078)

[八、 知识产权有关说明 10](#_Toc188366079)

[（一）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10](#_Toc188366080)

[（二） 其他知识产权说明 10](#_Toc188366081)

[九、 标准宣贯实施建议 10](#_Toc188366082)

[（一） 组织措施 10](#_Toc188366083)

[（二） 技术措施 10](#_Toc188366084)

[（三） 过渡期及办法 10](#_Toc188366085)

[（四） 实施日期 11](#_Toc188366086)

[（五）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11](#_Toc188366087)

[十、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1](#_Toc188366088)

**电影行业标准**

**《电影公共服务 放映运营和服务信息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编制说明**

（□工作组讨论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

1. **工作简况**
2. **任务来源**

 本标准根据《中宣部电影局关于电影科研所<关于报请审批2024年度电影行业标准项目建议的请示>的复函》（中宣局室发函〔2024）160193号）和电影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任务书《电影公共服务 放映运营和服务信息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项目编号：2024-5），由中央宣传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负责编制。

1. **制定背景、目的及意义**

 近年来，电影公共服务体系城乡一体化建设不断加快，电影公共服务从农村向社区、校园、文明实践中心等场景深度拓展。电影公共服务服务对象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公共服务提供服务方式随之调整，因此放映运营和服务的要求也发生重大调整。同时电影公共服务应持续做好推动精准宣传、巩固宣传阵地这一基本任务。在此背景下通过数字化赋能提升场次任务、内容导向、质量效能、放映阵地等服务能力成为必然。

在移动互联网已经发展成熟这一大背景下，应用移动互联特点、提供人工智能技术应用通道，总结形成放映运营和服务信息技术体系建设的行业标准，为促进各级联动、提高服务效能、提升管理合力提供数据驱动具有重要的意义。

1. **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单位及其分工**

负责起草单位：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重点起草技术框架、功能要求、数据接口、性能要求等内容。

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电影科学技术研究所（中央宣传部电影技术质量检测所），重点起草技术框架、测量方法等内容。

1. **主要起草人及其分工工作**

| **成员**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专业/特长** | **分工**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标准专员、技术专员 | 刘翼光 | 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 | 大数据部主任 | 数字电影技术 | 组织提出标准修订核心框架、解决核心技术问题 |
| 其他主要起草人 | 郑力 | 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 | 运营服务部主任（副局级）/高级工程师 | 数字电影技术 | 项目指导 |
| 黄昭婷 | 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 | 大数据部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 数字电影技术 | 标准编写 |
| 牛小明 | 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 | 研发维护部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 数字电影技术 | 标准编写 |
| 刘健南 | 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 | 正高级工程师 | 数字电影制作 | 标准编写 |
| 张鑫 | 中国电影科学技术研究所(中宣部电影技术质量检测所) | 高级工程师 | 数字电影制作 | 标准编写 |
| 王文强 | 中国电影科学技术研究所(中宣部电影技术质量检测所) | 高级工程师 | 数字电影制作 | 标准编写 |
| 王晓西 | 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 | 高级工程师 | 数字电影制作 | 标准编写 |
| 刘媛 | 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 | 高级工程师 | 数字电影技术 | 标准编写 |
| 王雅懿 | 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 | 工程师 | 数字电影制作 | 标准编写 |
| 张明 | 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 | 工程师 | 数字电影制作 | 标准编写 |
| 王志海 | 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 | 工程师 | 数字电影制作 | 标准编写 |

1. **主要工作过程**
2. **预研和立项阶段**（2024年6月—2024年6月）

 2024年6月，召开项目启动会，形成项目工作方案。

1. **起草阶段**（2024年6月—2025年1月）

 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开展多次座谈研讨和实地走访，细化标准内容并完成验证分析，基本完成标准制定。

2024年11月，完成工作组讨论稿初稿。

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向电影标委会秘书处报送工作组讨论稿，并按秘书处形式审查反馈意见修订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1. **征求意见阶段**（XXXX年XX月—XXXX年XX月）
2. **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3.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本着科学性、合理性和适用性的原则以及标准的一致性、协调性和易用性原则来进行本标准的制定工作。标准条款依据行业管理、组织运营、数据服务、实际操作的相关要求制定。

1. **主要技术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本文件规定了电影公共服务放映运营和服务信息的整体框架、功能要求、数据接口和测量方法，适用于为院线建立电影公共服务运营支撑信息系统提供技术规范，也适用于为各地管理部门建立电影公共服务放映内容、任务进度、质量效能的数据服务信息系统提供技术规范。

1. **放映运营和服务平台功能要求****——内容管理（6.1）**

 内容是电影公共服务的核心要素，其管理需兼顾宣传要求与地方实际。一方面，放映内容应紧扣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发挥优秀文化资源直达基层的传播作用，为基层观众提供高质量的电影文化内容；另一方面，放映内容需充分尊重放映地区的民族风俗和文化习惯，确保内容的区域适配性和社会接受度，推动电影公共服务的效能提升和文化认同感增强。

 条款6.1内容管理部分围绕“重点放什么”、“限制放什么”，明确对放映内容资源的信息服务，具体如下：

* 条款6.1.1可订购内容查询：提供辖区内可供订购放映内容的动态查询，为放映内容的选择和安排提供数据基础。
* 条款6.1.2内容组合推荐：提供针对不同宣传主题、重大活动或地方需求的优质影片资源定向推送，并通过放映信息采集工具实现精准下发。
* 条款6.1.3限购限映管理：通过设定限购和限映策略，规避不符合本地要求的内容放映风险，确保放映内容符合导向要求。
1. **放映运营和服务平台功能要求——运营增值（6.2）**

 院线在开展电影公共服务放映运营相关工作时，一方面需要通过信息服务自查并优化服务效率，为促进放映效能的持续优化，另一方面需要通过一定的市场化运作提升经济效益，以保障服务的可持续发展。

 条款6.2运营增值部分围绕服务效能评估和广告运营管理，明确相关信息服务，具体如下：

* 条款6.2.1服务效率分析：订购授权的及时性直接影响放映内容的新鲜度；放映信息上报的及时性关系到放映管理的效率；放映公示工作的完成情况影响群众获取公益影讯的便利性；观影满意度反映了群众对电影公共服务的整体评价；观影满意调查的场均样本数量则体现了放映人员在组织群众参与调查工作中的积极性和有效性。以上五方面是影响服务效率的关键指标，通过信息服务提供指标动态查询分析和服务效率有效评估。
* 条款6.2.2广告/宣传片运营管理：广告和宣传片是电影公共服务中的重要宣传手段，同时也是提升经济效益的有效渠道。制定广告/宣传片放映策略，确保其覆盖指定区域和目标观众，能够有效提升宣传任务的执行效果。通过信息服务精准下发放映策略至指定放映设备，实现广告/宣传片的自动投放，提高运营效率。
* 条款6.2.3广告/宣传片效果分析：广告/宣传片效果的评估是衡量宣传任务执行质量和经济效益的重要环节。通过分析广告/宣传片的放映次数，能够直观了解其播放任务的完成情况；通过计算广告/宣传片的执行率，可量化设备执行策略的覆盖范围和效果；通过统计广告/宣传片的观影人次，可以评估其实际影响力和观众覆盖范围。通过信息服务提供以上关键指标的动态查询分析，为优化广告运营策略、提高宣传效果提供支撑。
1. **放映运营和服务平台功能要求——运营组织（6.3）**

 放映人员和放映设备是院线开展运营的重要基础，条款6.3运营组织部分围绕人员管理和设备管理，明确相关信息服务，具体如下：

* 条款6.3.1人员认证管理：放映人员是电影公共服务的直接执行者，通过审核认证放映人员的身份信息并对其认证状态进行动态管理，可以有效保障放映工作的规范化，避免非授权人员操作设备带来的潜在风险，同时也为人员管理和绩效考核奠定基础。
* 条款6.3.2人员绩效分析：通过对辖区放映人员的绩效分析，包括放映场次、服务行政村及其他放映点数量、观影人次数等关键指标的统计分析，可以有效量化放映人员的工作成果，有助于优化人员考核和调度，有利于整体放映服务效能提升。
* 条款6.3.3 放映设备管理：放映设备是放映的核心工具，其状态直接影响放映质量。通过查询辖区放映设备的清单信息，便于全面掌握设备分布及状态，有利于资源配置优化和维护升级安排，为提升设备运行效率和放映质量提供保障。
* 条款6.3.4 放映设备实时状态：有利于动态掌握辖区内联网放映设备的运行情况，保障放映顺利开展。
1. **放映运营和服务平台功能要求——服务进度（6.4）**

 服务进度管理是确保电影公共服务放映任务有效落实的重要保障，条款6.4服务进度部分围绕任务场次的审核、进度的分析以及场次规范化的评估，明确相关信息服务，具体如下：

* 条款6.4.1 任务场次审核：审核功能保障场次认定和统计符合管理要求。审核结果上报电影公共服务业务平台，确保统计数据上下贯通。
* 条款6.4.2 任务进度分析：通过对辖区年度放映任务完成进度的分析，动态掌握放映任务的完成情况，促进放映任务按计划推进。
* 条款6.4.3 场次规范化分析：细化分析放映场次的审核结果，掌握不规范场次的主要类型和分布规律，为提高放映规范化程度、提升放映服务质量提供数据依据。
1. **放映运营和服务平台功能要求——服务效能（6.5）**

服务效能是电影公共服务社会效益的重要体现，条款6.5服务效能部分围绕放映总体情况、重点关注内容覆盖情况、民族语译制影片放映情况等方面的效能评估，明确相关信息服务，具体如下：

* 条款6.5.1 人次智能分析：通过分析放映现场照片识别观影人数，提高观影人次统计的效率和准确性，为服务效能的评价提供关键数据支持。
* 条款6.5.2 放映效能分析：国产新片场次占比反映放映内容的新鲜度，是中央考核电影公共文化服务绩效的重要指标，观影人次和人均观影次数反映放映活动在群众中的受欢迎程度；观影满意度及调查样本数量反映群众对放映服务质量的总体评价以及调查的覆盖广度。这些分析指标为评估放映效能、优化服务策略提供关键数据支撑。
* 条款6.5.3 内容效能分析：重点关注内容的订购放映场次数量反映了内容资源在辖区内的实际应用情况；放映点覆盖率和放映设备参与率反映了重点关注内容在辖区内的分布广度和传播深度；观影人次则反映了观众对重点关注内容的接受度和影响力。这些分析指标为评估内容宣传落实情况和宣传覆盖效果提供关键数据支撑。
* 条款6.5.4 语种效能分析：民族语影片的译制部次、放映部次和订购比例反映了译制影片的供给与实际应用的衔接有效性，观影人次体现了在群众中的受欢迎程度。这些分析指标为优化译制、发行、放映工作提供关键数据支撑。
1. **放映信息采集工具功能要求——人员认证管理（7.1）**

 条款7.1明确放映信息采集工具配合平台实现放映人员的基本信息管理和身份验证。通过管理姓名、手机号等基本信息，确保人员信息真实采集、有效认证；通过关联放映场次信息和人员信息，为人员绩效分析及放映管理提供数据支持。

1. **放映信息采集工具功能要求——放映设备状态上报（7.2）**

 条款7.2明确放映信息采集工具实现放映设备实时状态采集，为平台实时掌握设备运行情况提供支持。

1. **放映信息采集工具功能要求——放映设备放映信息上报（7.3）**

条款7.3明确放映信息采集工具实现放映场次信息和放映照片信息的采集，为平台信息服务提供可信的放映数据基础。

1. **放映信息采集工具功能要求——放映设备文件及策略接收（7.4）**

 条款7.4明确放映信息采集工具实现推荐片单、限映策略及广告/宣传片放映策略发送至放映设备，确保信息通信准确有效。

1. **主要的数据结构和数据接口要求（附录A、附录B）**

 条款附录A和附录B明确接口协议、接口格式，以及相关数据结构和数据字典，为数据交换和通信提供规范。

 附录A中语种/方言字典是电影公共服务业务平台现行使用的民族语地区性方言代码集合，是在GB4881-85《中国语种代码》的语种代码汉语名称规范化表述的基础上扩展形成的方言及编码。本标准在此纳入是为了便于放映运营和服务信息系统建设编码共享、降低今后的建设成本和维护难度。部分保留编码在电影公共服务业务平台中已被占用，不在此数据字典中列出。

1. **主要调研、试验验证分析和技术经济论证**
2. **调研分析报告**

 起草组于2024年8月至2024年10月，针对对电影公共服务放映运营和服务相关的行业管理、组织运营、数据服务、实际操作等具体工作进行了调研，座谈研讨2次，实地考察4次，范围包括管理部门19名同志、院线12名同志、放映员代表14名同志。起草组调研分析认为，放映运营和服务信息技术应从放映任务数量、放映效能评价、放映内容安全、放映阵地管理等方面重点着力，根据分析情况开展文件编制。

 详见《<电影公共服务 放映运营和服务信息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标准云南调研报告》、《<电影公共服务 放映运营和服务信息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标准新疆调研报告》。

1. **试验验证分析报告**

本标准主要涉及信息服务，重点关注功能和接口的可操作性，采用开发性测试方法进行验证。标准牵头单位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开发了一套示范平台及放映信息采集工具，将标准中的要求性条款转化为具体的功能和接口实现。经验证，标准条款要求可实现，具备可行性。

 详见《<电影公共服务 放映运营和服务信息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标准开发验证报告》。

1. **技术经济论证报告**
2. **保障阵地安全与导向正确**

 本标准通过明确放映内容管理、限购限映策略、人员认证管理、设备状态监控等功能要求，强化内容管理和人员管理中的安全机制，全面保障电影公共服务这一宣传阵地的安全性和导向正确性，为电影公共服务的宣传作用发挥提供可靠支持。

1. **提升电影公共服务的均等化**

 本标准通过明确服务进度分析、服务效能评估、设备状态监控等信息服务，能够有效提升电影公共服务的覆盖率和公平性，特别是针对农村、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服务覆盖，保障广大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缩小城乡文化服务差距，实现公共文化服务的均等化。

1. **增强宣传效能与文化传播**

 本标准通过明确内容管理和效能评估关键指标，为宣传主题活动和重点内容的实施提供数据支撑。通过对重点影片、民族语译制片等内容的精准推送和效能分析，促进放映工作更好服务与党和政府宣传主线，促进民族语译制放映更好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的观影需求，促进放映工作更好提升基层群众的文化认同感和获得感。

1. **提高服务效能与管理水平**

 本标准通过引入智能化技术，提升电影公共服务信息技术的实时性、精准性和综合分析能力，有利于提高服务效率水平，降低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推动电影公共服务的高质量发展。

1. **优化基层群众的观影体验**

 本标准通过明确人次智能分析、观影满意度调查及覆盖率评估等功能要求，促进放映服务的内容质量和服务体验的持续优化，促进观影便利性和群众满意度的不断提高。

1. **促进市场运营的健康发展**

 本标准明确广告/宣传片运营管理和效果评估等功能要求，通过效能评估和策略优化，提升运营效率，促进电影公共服务与市场化运营有机结合，为院线创造更多经济效益的同时，保障电影公共服务的可持续发展。

1. **国内外相关技术及标准发展现状及对比分析**

 2010年发布的GD/J 029—2010《数字电影流动放映监管信息GPS/GPRS接口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暂行）》技术标准规定了符合GY/T 251—2011《数字电影流动放映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的放映设备与监管平台、监管数据采集管理平台之间进行数据交换的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多个省（区、市）依照该技术标准建成了省级监管平台，推动了农村电影放映工程有序健康发展。

GD/J029—2010基于公益放映场次任务管理为制定基本出发点，多年来实践表明该标准仅能宏观管理放映任务的基本完成状况，无法通过数据和管理促进单场放映质量的持续提升，在放映人数统计、影片质量保障、院线订购服务、观众满意调查等体现公益放映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标均有缺失。因此本次标准制定，提出了以放映质量效能的数据服务指标，旨在以数据促进电影公共服务的全面发展。另外电影行业转隶到宣传部门后，宣传阵地的管理也是电影公共服务的重要指标，因此内容导向和放映阵地的数据也是此次制定的重要内容，体现出电影公共服务的宣传思想阵地的重要特点。这些方面都体现出与GD/J029—2010标准的重大差异。

考虑本标准与DY/T XXXX—XXXX《电影公共服务 放映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同步制定，为新一代放映设备规范信息服务技术要求，利用其智能化、移动化的技术特性建立实时状态上报、内容推荐、内容限映、广告/宣传片运营等数据接口。考虑到全国在用近五万台符合GY/T 251—2011放映设备的全面更新周期较长，本标准也兼容GY/T 251—2011基础数据采集，避免造成管理脱节。考虑到部分GY/T 251—2011设备的提供商已不具备联调能力，如果对GY/T 251—2011设备延用GD/J 029—2010技术接口实现数据采集将造成工程实施的实际困难。因此本标准设计虽然兼容GY/T 251—2011设备，但并不沿用GD/J 029—2010的技术接口方式，而是采用读取影片授权识别卡的影片放映场次授权信息和播放日志的技术方式来兼容实现放映设备基础放映数据采集。

1.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无。

1. **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相关要求。

1.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1. **知识产权有关说明**
2.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1. **其他知识产权说明**

 本文件不涉及国外标准、团体标准、需授权的国际标准等相关授权情况。

1. **标准宣贯实施建议**
2. **组织措施**

通过电影公共服务相关会议、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组织的全国性电影公益放映培训会、各地开展的地方性培训会议等开展标准宣贯和内容阐释。

 标准起草单位为各地标准实施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确保标准的顺利落地。

1. **技术措施**

 建设示范平台，召开示范现场会，通过示范推动，加强各地对标准的理解，确保标准有效实行。

1. **过渡期及办法**

 技术上实现不同版本放映设备的数据服务示范，确保兼容性要求的技术实现，保障原有放映体系的平稳过渡。

1. **实施日期**

 建议标准发布后立即实施。

1.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1.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